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国家有关养老、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经办和贯彻落实工作；

2、负责办理核准单位、个人缴纳养老、医疗保险费的申报；

3、负责参保单位、参保个人账户的记录、管理和查询；

4、负责参保单位中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养老金待遇计算审核工作；

5、负责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

6、负责养老保险征缴稽核工作和城镇居民的参保工作；

7、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8、负责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

9、负责辖区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确定，对其有关业务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

10、受理参保单位、职工有关养老、医疗保险业务的查询；

11、负责全区职工工伤、生育、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作；

12、负责编制养老、医疗保险基金预预算，按时上报医疗保险的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13、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落实和实施；

14、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5、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资金收集、审批、审核、转院、报销等工作；

16、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资金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工作，及时上报各种统计、财务报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资金运转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资金预警

等信息，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

1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升级和维护工作；

18、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下设办公室、审核股、养老综合股、医疗综合和基金管理支付股 5 个部门，截止 2018 年 9 月在职职工 21 人，实有人数 20 人。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 1 个：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 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8,361,757.63	支 出 合 计	8,361,757.63			8,361,757.63	8,361,757.63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总计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361,757.63	8,361,757.63	8,361,757.63							
				126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8,361,757.63	8,361,757.63	8,361,757.6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525,968.00	2,525,968.00	2,525,96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6.23	17,536.23	17,536.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48.40	317,648.40	317,64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23.36	84,423.36	84,423.36							
208	10		04		殡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87,200.00	787,200.00	787,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11.56	7,711.56	7,711.56							
210	12	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68,000.00	3,968,000.00	3,96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635.04	126,635.04	126,635.04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361,757.63	3,206,557.63	2,928,963.40	259,998.00	17,596.23		5,155,200.00		5,155,200.00
				126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8,361,757.63	3,206,557.63	2,928,963.40	259,998.00	17,596.23		5,155,200.00		5,155,200.00
208	01		01	126001	行政运行	2,525,968.00	2,525,968.00	2,265,970.00	259,998.00					
208	05		02	126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6.23	17,536.23			17,536.23				
208	05		05	12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48.40	317,648.40	317,648.40						
208	05		06	126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23.36	84,423.36	84,423.36						
208	10		04	126001	殡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8	26		02	12600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87,200.00						787,200.00		787,200.00
210	11		02	126001	事业单位医疗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210	11		03	126001	公务员医疗补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助									
210	11	99	126001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7,711.56	7,711.56	7,651.56		60.00				
210	12	04	126001	财政对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3,968,000.00						3,968,000.00		3,968,000.00
221	02	01	126001	住房公积金	126,635.04	126,635.04	126,635.04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8,361,75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132,775.99	4,132,775.99	4,132,775.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4,102,346.60	4,102,346.60	4,102,346.6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6,635.04	126,635.04	126,635.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8,361,757.63	支出合计	8,361,757.63	8,361,757.63	8,361,757.6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361,757.63	3,206,557.63	2,928,963.40	259,998.00	17,596.23		5,155,200.00		5,155,200.00
				126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8,361,757.63	3,206,557.63	2,928,963.40	259,998.00	17,596.23		5,155,200.00		5,155,2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525,968.00	2,525,968.00	2,265,970.00	259,99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6.23	17,536.23			17,536.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48.40	317,648.40	317,64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23.36	84,423.36	84,423.36						
208	10		04		殡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87,200.00						787,200.00		787,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11.56	7,711.56	7,651.56		60.00				
210	12	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68,000.00						3,968,000.00		3,96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635.04	126,635.04	126,635.04						

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2018 年		中央 专项 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 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 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361,757.63	8,361,757.63	8,361,757.63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	501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660,123.00	660,123.00	660,123.0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	501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558,572.00	558,572.00	558,572.00							
301	30103	奖金	501	501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1,100,570.00	1,100,570.00	1,100,570.0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 缴费	264,353.40	264,353.40	264,353.4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 缴费	84,423.36	84,423.36	84,423.36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 缴费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 缴费	63,317.52	63,317.52	63,317.5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 缴费	7,651.56	7,651.56	7,651.5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 金	126,635.04	126,635.04	126,635.04							
302	30201	办公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02	30202	印刷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30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4,200.00	4,200.00	4,200.00							
302	30211	差旅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7,000.00	7,000.00	7,00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09	维修(护) 费	2,500.00	2,500.00	2,500.00							
302	30215	会议费	502	50202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302	30216	培训费	502	50203	培训费	3,500.00	3,500.00	3,500.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	50206	公务接待 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02	30226	劳务费	502	50205	委托业务 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1,318.00	21,318.00	21,318.00							
302	30229	福利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680.00	1,680.00	1,68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61,400.00	161,400.00	161,400.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2	5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303	30302	退休费	509	50905	离退休费	17,596.23	17,596.23	17,596.23							
303	30304	抚恤金	509	50901	社会福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和救助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7,200.00	787,200.00	787,200.00						
31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968,000.00	3,968,000.00	3,968,000.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2,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000.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 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 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2	3	4	5	6
					合计	3,206,557.63	2,928,963.40	259,998.00	17,596.23	
				126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3,206,557.63	2,928,963.40	259,998.00	17,596.2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525,968.00	2,265,970.00	259,99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6.23			17,536.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48.40	317,64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23.36	84,423.36			
208	10	04			殡葬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17.52	63,317.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17.52	63,317.5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7,711.56	7,651.56		60.00	
210	12	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635.04	126,635.0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836.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0.2 万元，上浮 1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836.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0.2 万元，上浮 1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36.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6.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83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66 万元，占 38.35%；项目支出 515.52 万元，占 61.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6.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0.2 万元，上浮 1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36.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0.2 万元，上浮 1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2 万元，上浮 16.7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30101 基本工资 66.01 万元，占 7.89%；30102 津贴补贴 55.86 万元，占 6.68%；30103 奖金 110.06 万元，占 13.16%；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4 万元，占 3.16%；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4 万元，占 1.01%；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万元，占 0.09%；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 万元，占 0.7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3 万元，占 0.76%；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6 万元，占 1.51%；邮电费 0.42 万元，占 0.05%；30201 办公费 3.99 万元，占 0.48%；30213 维修费 0.25 万元，占 0.03%；30226 劳务费 0.3 万元，占 0.04%；30216 培训费 0.35 万元，占 0.04%；30215 会议费 0.1 万元，占 0.01%；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占 0.02%；30211 差旅费 0.70 万元，占 0.08%；30202 印刷费 0.05 万元，占 0.01%、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占 0.14%、30228 工会经费 2.13 万元，占

0.27%、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4 万元，占 1.95%、30229 福利费 0.17 万元，占 0.02%、30302 退休费 1.76 万元，占 0.23%，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96.8 万元，占 47.45%、30399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 78.72 万元，占 9.42%、30304 抚恤金 40 万元，占 4.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6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13.77 万元，增长 35.48%。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其中：人员经费 29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01 万元、津贴补贴 55.86 万元、奖金 110.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4 万元、退休费 1.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6 万元、职业年金 8.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3 万元；公用经费 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9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维修费 0.25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 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4 万元、福利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2.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较上年度1.2万元，没有变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0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0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0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比2017年度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保有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预算比2017年度增加0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保有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比 2017 年度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2018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中心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严格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计划，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 重新梳理绩效考核指标。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删除或者新增切合实际的指标，切实做到减负，突出实效。

2. 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联络员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

3. 补充制定奖惩措施。制定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创先评优的基础参考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业务 396.8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匹配的补助。2. 30399 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是用于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匹配的补助。3.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只要是对城乡居民丧葬补贴，新城区辖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其死亡后，直系亲属（配偶或子女）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 2000 元。今后根据国家、省、市政府规定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丧葬补助金标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3 万元，增加 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因公务用车改革，保有

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